

法 規

中國

中國法規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個部委及機構以及相關地方金融部門組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以及有關法規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的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2020年版）。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規定，經營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及監管制度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留有空間，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條例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且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根據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前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法 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該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可能無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工作機制辦公室)，會同商務部牽頭開展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牌照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違反該規例者可能被責令糾正、沒收非法收入並遭處以罰款或(在嚴重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業務經營。根據隨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經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經公用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經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ICP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

法 規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證（或VAT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續辦申請。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註冊並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6年1月30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任何申請運營貨物運輸（國際貨物運輸及運輸危險貨物除外）的個人或機構須擁有：(i)供運營的合資格車輛；(ii)持有相關駕駛執照並通過相關必要知識測驗並取得資格證書的60歲以下合格駕駛員（使用總質量4.5公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員除外），及(iii)穩妥的安全運營行政系統。縣級（運輸危險貨物的則為設區市級）的交通運輸行政機關負責發行貨物運輸運營企業的經營許可及貨物運輸運營汽車的經營執照。企業須按照其道路交通運輸許可的指定範圍經營貨物運輸業務，不得將有關許可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取消總質量4.5噸以下貨運車輛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有關車輛駕駛員須取得上述執照的規定。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當中首次提出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服務。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據此，省級運輸部門須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制定並實施試點執行計劃。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

法 規

試點工作的基礎上，共同頒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26年1月23日，彼等根據上述暫行辦法修訂並頒佈《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

根據《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除持有含「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業務範圍的道路運輸許可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業務經營者就從事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亦須符合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規定。此外，從事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業務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立健全與其網絡服務能力相適應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彼等亦須記錄用戶登記信息、身份認證信息、實際承運人及托運人的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保留有關的稅務相關材料，以及確保該等信息的真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網絡貨運承運業務經營者亦須查證車輛及駕駛員的資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因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業務經營者委託不合格實際承運人提供運輸服務而造成嚴重意外，有關經營者將面臨相應的調查、處罰和監管措施。負責監督及管理縣級道路交通運輸的部門須向合格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者發出含「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範圍的經營執照。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頒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三項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全部已於上述日期生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載列網絡貨運運營商提供服務的規定，包括(i)取得ICP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配備各種功能，包括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在線評價、查詢統計及數據調取。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止未經正式批准修改車輛登記結構的行為。國務院於201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乘用車輛不得載貨，惟在外置行李架及內置行李箱除外。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在汽車車身上塗畫或張貼的任何標誌、標記或廣告不得影響駕駛安全。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3年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活動及促進融資租賃企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於2018年5月，商務部辦公廳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據此，商務部已將其監督及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務運營規則的責任委派予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加強監督及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該等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為從事交易活動的公司，而有關公司(作為出租人)自賣方(按承租人的選擇權)購入租賃物業，並提供有關租賃物業供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就此支付租金。融資租賃公司亦受若干規定規限，包括客戶集中基準、租賃資產比例及風險資

法 規

產與淨資產的比例。再者，其規定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其中包括）以下業務：(i)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ii)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iii)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或(v)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於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或419號通知）以於上海浦東新區及天津濱海新區推出商業保理試點計劃。商務部亦發佈多份其他通函以擴大至廣州及重慶兩江新區以及若干其他地區的試點區域。根據地方實施規則，商業保理公司不得從事接納存款及撥付貸款等被禁止活動，亦不得從事追收債務業務或委託追收債務。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公佈，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業保理行業的監管機關由商務部轉為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該通知旨在規管商業保理企業的運營活動，闡明監管責任並強調商業保理企業不得經營（其中包括）以下業務：(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ii)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必須於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或支付許可證），方可從事支付業務。憑藉支付許可證，非銀行支付機構可作為收款人和付款人之間的中介，並根據收款人或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從事貨幣資金劃撥等支付業務。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明示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不得在其名稱或者業務範圍中使用「支付」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各自的支付許可證規定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理區域開展經營活動，未經批准，不得從事法律規定必須經批准的其他業務，也不得改變、轉售、租賃、出藉其支付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對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經營支付業務的機構和個人，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於2025年3月18日經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進一步闡述從事網絡交易活動（年度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個人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各別個人的交易額可在不同平臺累計，而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須及時提醒有關個人辦理有關登記。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提出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一系列規定，包括線上進行業務的個人及實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及於該等平台經營的商戶。例如，中國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向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並向消費者清楚指出搭售（當商戶將額外服務或產品加入採購），不得將有關搭售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建立信用評審系統並公佈相應信用評審規則，向消費者提供渠道評估所述平台內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此外，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知悉或應知悉(i)平台內商戶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ii)商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及財產安

法 規

全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但未採取必要行動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將與商戶產生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當其平台上的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未採取必要行動、未履行核實電子商務經營者資格的責任或未履行保障消費者安全責任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將被責令修正有關失誤，並可能遭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有關電子商務平台停業整頓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已提供對業務經營者（包括互聯網業務經營者及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嚴格規定及責任。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的七日內退回線上購買的商品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惟有若干例外。為確保賣方及服務提供者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平台經營者須實施規管於上述平台的交易的規則、監察賣方及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相關部門報告該等賣方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規。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例，倘若消費者於線上市場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方或製造商的聯繫資料，則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賣方或者製造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阻止的，與該賣方或製造商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倘線上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知悉線上用戶正在通過使用其互聯網服務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且未採取必要措施，則線上服務提供者須與上述線上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倘線上服務提供者接獲受侵權方有關任何侵權活動的任何通知，線上服務提供者須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將侵權內容刪除、封鎖及解除連結。否則，其將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相關線上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書面租賃合同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有關人士未辦理登記，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或會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改正。倘任何個人逾期不改正的，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任何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則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且其亦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涉及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於2025年6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據此，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當影響交易、導致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或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傾銷、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導致各種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及終止業務活動。

近年，相關中國反壟斷部門已根據反壟斷法增強執法。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並一直作為互聯網平台經濟經營者的現行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指引。《反壟斷指南》旨在訂明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為壟斷的若干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備案程序。《反壟斷指南》亦擬規管網絡平台經營者以及有關網絡平台上的相關商戶及服務提供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慣例。根據《反壟斷指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代表性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戶不公平鎖定獨家協議及大數據及算法驅動的差異性價格，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此外，《反壟斷指南》規定，業務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業務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倘達到若干申報標準，則明確識別可變利益架構的經營者，作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控制審查的一部分。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規則以及公平及誠信的原則。縣級或以上的工商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廣告。

此外，於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訂明對廣告主在網上經營廣告業務的規定。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指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體，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主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需具備的主體身份、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乃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規管。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如有必要收集他人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按法律獲取有關個人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有關信息。

法 規

近年，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不受任何未授權的披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並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須承擔刑事處罰。(i)以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盜竊或非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嚴重情節下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取代先前的國家安全法並涵蓋科技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國家安全範疇。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頒佈了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以保障網絡安全及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或組織使用互聯網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尊重公眾秩序及社會道德，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互聯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的活動，或侵佔他人享有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權利。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為進一步實施及加強網絡安全法，(i)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App運營者)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ii)主管政府部門須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對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管理及罰則，以及(iii)公安部將發起針對非法收集及使用網絡個人信息的專項工作。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於同日起生效)，以提供通過應用程序識辨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方法。再者，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而言，運營者不得因用戶對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表示不同意而拒絕用戶使用有關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及服務。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新修訂，進一步訂明規範個人信息控制人在收集、儲存、使用、分享、轉移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的原則及安全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當有關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後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損害程度，推出數據類別及等級保護制度。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匯出限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法 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處理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以及中國境外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用於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用於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超出相關機關所設限度的處理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於中國境內儲存所有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

再者，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條文，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經考慮條文所列因素後進一步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通知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

此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多個其他管理局聯合頒佈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審查辦法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設立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原則條文。根據審查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評估因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倘國家安全受到或可能會受到影響，則須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監管部門仍有權對被視為有能力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認為其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根據自我評估及自我評價），可自行向網信辦提出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儘管自行備案，相關部門仍有權相應提出網絡安全審查。使用未備案或未通過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產品或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可能面臨以下罰則：(i)停止使用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ii)金額為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採購價一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罰款；(iii)對高級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於其網站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備案。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路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明確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和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

法 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進行申報：(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及上述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根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除。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法規

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強化對中國境外[編纂]公司的監管及管理，修改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主要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利

根據於2020年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因使用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旦認定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9年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應僅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十年期滿或續展十年期滿後，可續期十年。根據該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法 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一般外匯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撤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並於同日生效。3號文規定了有關措施收緊跨境交

法 規

易及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合規性審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外匯匯出業務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28號文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外資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舉借的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於訂立外債合同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外投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餘額)，即實際上在此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外債並無法定限制，因為外國投資者經辦理必要登記可通過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而增加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而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相應增加。

於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現行外債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或9號文外債機制)模式下任選一種模式適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或風險加權法)，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sum \text{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text{期限風險轉換因子} \times \text{類別風險轉換因子} + \sum \text{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text{匯率風險折算因子}$ 。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全外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且在現行外債機制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需就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該等貸款餘額須按風險加權法計算並遵守淨資產上限，而在9號文外債機制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需就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辦理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發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於2024年5月6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頒佈《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便利化政策操作指引》，當中載有明確跨境融資備案程序的相關條文。

法 規

有關中國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37號文規範了有關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等方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編纂]特殊目的公司的期權或股權激勵工具持有人可行使相關期權或股權激勵工具成為該非[編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在行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37號文實施前，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所取得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名稱／姓名、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按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辦理相關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可能導致相關外資企業外匯活動受限，包括境外母公司資金流入以及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款額），也可能導致對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13號文。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應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代替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管理局辦理登記。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也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活動。

根據13號文，未遵守前段所述規定的，外匯監管機構對其資本金賬戶數據系統實施業務管控，銀行不得為其資本金賬戶辦理外匯業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7號文進一步規定應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出售相關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如未辦理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受到監管處罰或法律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法 規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適用統一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給予稅收優惠的特別產業和項目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其通常須就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4年1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生效並部分取代59號文的條文。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條文，而698號文的其他條文保持有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實施的新稅收制度與698號文存在重大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擴大稅務管轄範圍，不但涵蓋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還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境外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及在成立地點持有的資產的交易。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完全取代非居民企業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上述制度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規定股權轉讓收入和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和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間接轉讓中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的單位或個人應充當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對轉讓方收取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按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間接轉讓相關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增值稅

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並取代此前與39號文不一致的條文。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

法 規

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將為13%；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物、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0%，而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從其累計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列入一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但公積金款項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僱員獎勵和福利款項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的利潤在彌補先前會計年度虧損之前不得予以分配。任何先前會計年度未分配利潤可與當前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

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亦對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負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作出詳細規定。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新設立的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於2021年6月22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了指導意見，規定採取勞務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指導意見提出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多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貨車司機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各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和調整平台規則，並在平台上公示，進一步推進貨運司機參加社會保險，支持同城貨運平台企業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

於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鼓勵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加強對從業人員的人文關懷，建立優秀從業人員激勵制度，明確告知從業人員相關權利義務和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政策。此外，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規定，依法嚴厲查處低價傾銷、「大數據殺熟」、誘導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要求為實現以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

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關於其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的程序。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系列文件。儘管(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關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此類[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別，有關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明確，本次[編纂]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將嚴格審查引起「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此外，有關法規禁止任何試圖規避此類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組織交易。此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某些關鍵領域進行的會導致獲得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機構的批准。

法 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直接或間接[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管理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刊發的一套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編纂][編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公開[編纂]或者[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i)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或(ii)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及(iv)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此外，根據備案安排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編纂][編纂]前完成備案。我們將會繼續密切注意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立法及監管發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遵守特定監管規定及履行備案程序或信息報告程序（如本集團適用）。

泰國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人（包括外國公司）在泰國的投資主要受《外商經營法（1999年）（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或稱外商經營法）規管。該法限制外國人士從事若干業務（包括「服務」），除非已取得外商經營牌照。由於商務部對「服務」的詮釋廣泛，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或會被視為屬該受限制類別。「外國人」包括(i)任何外國註冊實體；及(ii)由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擁有其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泰國註冊實體。外國人身份乃根據持股比例釐定，而不考慮投票權或經濟權利。然而，商務部規定泰國股東必須為「真正泰國投資者」，意味彼等必須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有權享有合理正當的權利及利益，而有合理正當理由時，該等權利及利益可與彼等的持股比例不相稱。利用泰國個人或實體作為代名人以規避外資擁有權限制，即屬刑事罪行。有關我們於泰國的公司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制法(1942年)(Exchange Control Act B.E. 2458 (1942))》及《部門規章第13號(1954年)(Ministerial Regulation No. 13 B.E. 2497 (1954))》確立泰國外匯管制框架，旨在集中管制外匯及穩定泰銖價值。根據該等法規，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商業銀行或經授權的非銀行機構(如持牌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進行，包括(i)將外幣匯入泰國(以兌換為泰銖)作買賣交易，及(ii)將泰銖匯出泰國外(以兌換為外幣)，包括向非泰國股東支付股息。雖然匯入外幣通常不受限制，但匯出泰銖須遵守適用門檻、限制及監管規定。倘超過該等門檻，須事先獲得泰國銀行批准。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股息分派受《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及《稅法典(Revenue Code)》)規管。公司僅可從留存盈利中分派股息，並須於每次分派前，將至少5%的可分派金額撥入其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的至少10%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較高金額為止。倘收款人於分派前後不少於三個月期間持有分派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則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泰國企業所得稅。在其他情況下，包括向其他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外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可根據相關法規或雙重課稅協定獲得適用豁免或減免。

有關陸地運輸的法規

運輸服務的運營受《陸地運輸法(1979年)(Land Transportation Act B.E. 2522 (1979))》(或稱陸地運輸法)規管。該法規定，任何人士於開始有關營運前須取得運輸牌照(「運輸牌照」)，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我們並無經營運輸服務，故毋須取得運輸牌照。然而，各司機作為運輸服務運營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有關牌照，惟可獲得若干豁免(例如使用摩托車或可容納不超過七名乘客的私家車)。倘司機在未取得必要的運輸牌照的情況下營運，儘管泰國經營實體本身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相關部門亦可能以惟其透過我們平台從該等服務中獲取經濟利益(例如佣金)追究其作為共同犯罪者或協助者的責任。就此而言，當局可能認為我們泰國經營實體(i)作為共同犯罪者(倘不存在有關平台則不會犯下有關罪行，且泰國經營實體並無實施合理的預防措施)，或(ii)作為協助者(泰國經營實體透過准許使用有關平台為犯下有關罪行提供便利)。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對司機及其車輛實施核實及篩查程序，包括於入職時收集身分證明文件、車輛登記及駕駛執照以及進行背景審查。有關司機未能取得運輸牌照的風險，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一節。

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網約車服務的營運受《有關經電子系統的網約車部門法規(2021年)(Ministerial Regulation on Ride-Hailing Vehicles via Electronic System B.E. 2564 (2021))》(或稱車輛部門法規)以及《陸地運輸部有關電子系統的特徵及操作系統以及電子系統和經電子系統的網約車電子系統提供者認證的準則、方法及條件的通知(2021年)(the Notifi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re: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systems of electronic system, and criteria, method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n electronic system and a provider of electronic system for ride-hailing vehicles via electronic system B.E. 2564 (2021))》規管。該等法規旨在確保乘客安全。因此，透過電子系統使用車輛部門法規所訂明車輛(包括可容納不超過七名乘客的私家車)提供網約車服務的人士(車輛司機)，須向陸路運輸部為該車輛進行登記。此外，用於配對或要求網約車服務的電子系統或應用程式服務提供商(包括平台營運商)，必須就該系統或應用程式取得陸路運輸部認證。

我們並無提供網約車服務，故我們毋須根據車輛部門法規將任何車輛登記為網約車。我們貨運平台上的註冊司機可同時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而相關訂單並非由我們下達或匹配，因此相關司機須將其車輛向陸地運輸部登記為網約車。我們的Lalamove應用程式已由陸地運輸部認證。

法 規

有關直接營銷的法規

根據《直銷和直接營銷法 (2002年) (Direct Sale and Direct Marketing Act B.E. 2545 (2002))》(或稱直接營銷法)，經營直接營銷業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始經營前向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公室登記。「直接營銷」是指通過客戶可藉以完成全部相關買賣交易的平台遠程營銷和銷售商品或服務。由於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 (即Lalamove的網站及應用程序) 向消費者銷售司機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我們在泰國的營運屬於直接營銷，而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須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且遵守直接營銷法及其他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下的條件、要求及程序。

除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外，直接營銷法亦要求直接營銷業務經營者在確認每筆交易後，向每名客戶提供文件 (如收據) 證明在平台上進行的每筆買賣交易。該文件須載列聲明，說明消費者有權在該文件日期起七(7)天內取消其平台上作出的購買。

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而責任可延伸至參與有關違規行為，或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防範或停止有關違規行為的董事及人員。

我們尚未將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在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然而，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系統，以完全遵守直接營銷法及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下的條件、要求及程序。有關未根據直接營銷法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的風險，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有關數字平台服務的法規

提供數字平台服務受有關數字平台服務業務經營的皇家政令規管，而政令須受限於《事先通知 (2022年) (Prior Notification B.E. 2565 (2022))》(或稱數字平台RD)。數字平台RD旨在向使用數字平台的用戶 (包括客戶及司機) 提供保障。根據數字平台RD，「數字平台服務」指不論是否已收取報酬，透過電腦網絡促成用戶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以達成電子交易所提供的管理數據的電子中介服務，而經營商須於進行業務前將其業務知會電子交易發展局 (ETDA)，包括於2023年8月23日前的營運。我們透過我們的物流交易平台 (即貨拉拉網站及應用程序) 連繫司機與客戶，以提供運輸服務。因此，我們符合電子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而我們已妥為知會ETDA。

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須取得並持有公共車輛駕駛執照，並須使用登記為公眾用途的車輛經營其業務，而我們須為司機與乘客維持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包括載有訂明信息及功能) 的數字平台。

有關電子貨幣服務的法規

電子支付 (「電子支付」) 業務由泰國銀行通過《支付系統法 (2017年) (Payment System Act B.E. 2560 (2017))》及財政部或泰國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通知 (「電子支付法律」) 監管。受監管活動包括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 服務，涉及向客戶發放卡或序列號作為其賬戶、儲值額增值及客戶可使用其賬戶中顯示的電子貨幣金額購買商品或服務或代替現金付款。此類電子貨幣服務的運營須從財政部取得許可證，該許可證須通過泰國銀行獲取，並須遵守隔離客戶資金等額外規定。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而責任可延伸至董事及人員。我們已就向泰國經營實體提供的電子貨幣服務與一家持牌電子貨幣業務運營商簽訂區域服務協議，故我們毋需從獲得有關許可證。

法 規

有關反洗錢及防止恐怖主義融資的法規

《反洗錢法（1999年）(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B.E. 2542 (1999))》（或稱反洗錢法）對電子支付業務營運商施加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義務，包括規定須向反洗錢辦公室報告任何可疑交易或任何超過100,000泰銖（約3,200美元）的現金交易，並對50,000泰銖（約1,600美元）或以上的交易實施「認識你的客戶」措施。此外，電子貨幣運營商必須於客戶入駐時實施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並進行持續審查，直至賬戶註銷為止。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本集團已就向我們泰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與一家持牌電子貨幣服務供應商訂立地區服務協議，故我們並非電子貨幣業務營運商，毋須遵守有關義務。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在泰國，個人信息受於2022年6月1日起全面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2019年）(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E. 2562 (2019))》（或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保護。業務經營者一般作為信息控制者或信息處理者，須遵守監管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包括告知信息所有者(i)處理信息的目的；(ii)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披露；及(iii)信息所有者在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倘個人信息將被跨境轉移，信息控制者及信息處理者須確保目的國將採取同等保障水平的信息保護措施。違例者可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而責任可延伸至董事及人員。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泰國法律，消費者保護主要受《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Consumer Protection Act B.E. 2522 (1979))》、《反不公平契約條款法（1997年）(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B.E. 2540 (1997))》及《消費者訴訟程序法（2008年）(Consumer Case Procedure Act B.E.2551 (2008))》規管，該等法律共同促進透明度、作出貨品及服務的準確披露以及消費者獲得充分補償。具體而言，《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訴訟程序法》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利，包括獲取充足資訊的權利、自由選擇貨品及服務的權利、使用貨品或服務的安全性，以及就任何損害獲得審理及補償的權利。《反不公平契約條款法》規管消費者與業務營運商之間的合約條款，據此，任何對消費者施加不合比例的義務或負擔的條款，僅在其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泰國的知識產權法律包括《版權法（1994年）(Copyright Act B.E. 2537 (1994))》、《商標法（1991年）(Trademark Act B.E. 2534 (1991))》、《專利法（1979年）(Patent Act B.E. 2522 (1979))》及《商業秘密法（2002年）(Trade Secret Act B.E. 2545 (2002))》。於泰國境外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不會自動受泰國法律保護。於知識產權廳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誌方會獲得保護。然而，根據《版權法（1994年）(Copyright Act B.E. 2537 (1994))》，在受其中訂明的其他規定所限的情況下，創作者於創作其作品時即立刻獲得版權保護，而毋須向任何政府機構註冊有關作品。電腦軟件亦受版權法保護。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的違例者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有關勞動的法規

泰國的勞動事務主要受民商法典、《勞工保護法（1998年）(Labo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1998))》及《社會保障法（1990年）(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 (1990))》規管，該等法律規管勞資間的關係。根據《勞工保護法》，擁有至少10名僱員的僱主須制定工作守則，至少涵蓋工作時間、假日、加班、工資支付、休假、紀律、申訴程序及終止僱傭合約（包括遣散費）。根據《社會保障法》，僱主須按訂明的比率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以於僱員受傷、疾病、失業及死亡等情況下向提供福利。

法 規

菲律賓

外商投資登記及外匯管制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的現有法規，倘用於資本匯回以及有關股份產生的股息、利潤及盈利匯付的外匯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則投資菲律賓證券須向BSP登記。倘用於資本匯回或股息匯付的外匯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之外，則毋須登記。然而，BSP第471號通知(2005年版)(經修訂)要求外匯經紀人、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遵守《共和國法案第9160號(Republic Act No. 9160)》或《2001年反洗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01)》(經修訂)，並規定該等非銀行外匯渠道須要求外匯買家提交與其就資本匯回及股息匯付而申請購買外匯相關的證明文件。

註冊申請可直接向BSP或通過外國投資者正式指定的託管銀行作出。託管銀行可以為已向BSP註冊並由投資者指定的綜合銀行、商業銀行或境外銀行機構，為投資者註冊投資、持有股份，並代表該投資者就其於菲律賓的投資作出任何必要行動。

向BSP註冊投資後，撤資所得款項或註冊投資的股息或會以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的外匯全額(扣除應付稅款)匯回或匯付，毋須BSP批准，惟須出示所需文件。於再投資或註冊前，撤資所得款項以及註冊投資的股息可暫時存放於計息存款賬戶中，當中賺取的利息在扣除稅項後亦可全額匯付。倘有關投資是向BSP或投資者託管銀行註冊，則撤資所得款項或註冊投資的股息匯款可於菲律賓進行再投資。

上述內容受BSP的權力(通過貨幣委員會及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約束，即BSP可暫時中止或限制外匯的供應、要求辦理外匯交易許可證，或當外匯危機即將發生時或在國家緊急情況下要求向BSP或其指定的機構交付外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BSP外匯法規不會作出更多限制。

外國投資者有責任就於菲律賓公司股份的所有外商投資向BSP註冊。

有關股息及股息政策的法規

根據菲律賓法律，公司僅可在擁有代表其未分配盈利(尚未分配作任何管理、合約或法定用途，並可不受限制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的未受限制保留盈利的情況下宣派股息。如董事會所決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現金、分發財產或發行股份的方式派付股息。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僅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批准。股票股息僅可在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代表公司流通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

《菲律賓公司法(The Philippine Corporation Code)》通常要求保留盈利超過其實繳資本100%的菲律賓公司宣派及分派有關盈餘作為股息。儘管有此一般要求，在以下情況下，菲律賓公司可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盈餘：(i)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擴張計劃證明合理時；(ii)未獲得任何融資機構或債權人對有關分派的必要同意時；(iii)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保留時，例如需要為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作出專項儲備時；或(iv)不分派股息符合政府機構的政策或規定時。

就外國股東而言，除非首先向BSP註冊投資，否則不得使用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的外匯匯付應付股息。

倘該公司為公眾公司或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亦必須在宣派現金或股票股息前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現行規則。

法 規

有關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2年數據隱私法(Data Privacy Act of 2012)》及其實施細則及條例(「數據隱私法」)適用於所有類型個人信息的處理以及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一般而言，收集個人信息必須得到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以規則來說，倘為指定及合法目的而收集並公平依法進行處理，則允許處理個人信息。

數據隱私法規定，個人信息必須：(a)為於收集之前或收集之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定及聲明的指定及合法目的而收集，隨後僅以符合有關聲明、指定及合法目的的方式處理；(b)公平依法進行處理；(c)準確、相關並在必要時為使用目的及時更新；(d)就收集及處理信息的目的而言，足夠而非過度；(e)僅在為實現獲取數據的目的或為確立、行使或辯護合法申索，或出於合法商業目的而需要的時間內或按法律規定保留；及(f)以允許識別數據主體的形式保存的時間不超過收集和處理數據達成目的所需要的時間，但為其他目的收集的個人信息可能會出於歷史、統計或科學目的進行處理，且在法律所規定的情形下可保存更長時間，前提是授權進行處理的上述法律保證有充分保障。

此外，僅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並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才允許處理個人信息：(a)數據主體已表示同意；(b)處理個人信息屬必要，並與履行與數據主體的合約有關，或為於訂立合約前應數據主體的要求採取措施而進行處理；(c)為遵守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履行的法律義務而需要進行處理；(d)為保護數據主體至關重要的利益(包括生命及健康)而需要進行處理；(e)為應對國家緊急情況、遵守公共秩序及安全規定，或履行公共部門的職能(其中必定包括處理個人數據以履行其職責)而需要進行處理；或(f)為個人信息控制者或第三方或向其披露數據的各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而需要進行處理，惟數據主體需要《菲律賓憲法(Philippine Constitution)》保護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凌駕於該等利益之上則除外。

另外，除以下情況外，應禁止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及保密信息：(a)數據主體已在處理之前就指定目的表示同意，或倘為保密信息，交易的所有各方已在處理之前表示同意；(b)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處理，前提是有關監管法規保證敏感個人信息及保密信息得到保護，且允許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或保密信息的法律或法規不要求數據主體同意；(c)為保護數據主體或其他人士的生命及健康而需要進行處理，且數據主體在處理之前無法從法律上或實際上表示其同意；(d)為實現公共組織及其協會的合法及非商業目標而需要進行處理，前提是有關處理僅限於該等組織或其協會的真正成員並與該等成員相關，不向第三方轉移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在處理之前已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e)為醫療目的而需要進行處理，有關處理由醫生或醫療機構進行，並確保充分保護個人信息；或(f)處理涉及在法庭訴訟中保護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權益或確立、行使或辯護合法申索而需要的個人信息，或提供予政府或公共部門時所需要的個人信息。

必須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意外或非法損毀、更改及披露、意外丟失或損毀，以及非法訪問、欺詐性濫用、非法損毀、更改及污染。

數據隱私法的實施細則及條例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規定以下合規義務：(a)個人信息控制者或處理者須僱用一名正式的合資格數據保護人員並對其進行登記；(b)如個人數據處理系統涉及訪問至少1,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僱用250名或以上的僱員，且處理數據並非偶然事件或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構成風險的，須向國家隱私委員會進行登記。此項登記須於每年3月8日前兩(2)個月內更新，惟不得遲於每年3月8日；及(c)如數據處理成為

法 規

作出會對數據主體產生重大影響決策的唯一基礎，則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將自動處理操作知會國家隱私委員會。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在得知數據洩露後72小時內通知委員會及受影響的數據主體。同樣，個人信息控制者亦須提交有關已記錄在案的安全事件及個人數據洩露摘要的年度報告。

電子商務法案

《2000年電子商務法案(Electronic Commerce Act of 2000)》的《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Republic Act No. 8792)》(「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旨在通過利用電子、光學及類似介質促進國內及國際往來、交易、安排協議、合同以及信息交換及存儲，以促進政府及公眾普遍使用電子交易。

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將對電子文檔或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的電子簽名的訪問僅限於具有持有或使用明文、電子簽名或文檔的合法權利的個人或實體，且僅用於授權目的。該法律亦確保保密性，並禁止任何根據上述法律授予的任何權力獲得任何電子鑰匙、電子數據訊息、電子文件、書籍、登記冊、通信、信息等材料訪問權的人士，將上述材料傳送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上述材料，但用於法律明確授權的目的除外。該法律的實施細則規定，未經合法持有電子鑰匙的個人或實體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提供用於身份或完整性的電子鑰匙。

該法律明確規定，通過涉及或使用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的交易違反《菲律賓消費者法案(Consumer Act of the Philippines)》或共和國法案第7394號等相關法律，應受到與相關法律當中所規定相同的處罰。

知識產權法典

為鼓勵技術轉移及推廣、防止或控制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知識產權對競爭及貿易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情況，所有技術轉移安排均須遵守共和國法案第8293號或《菲律賓知識產權法典》的規定。

技術轉移安排是指涉及產品製造、工藝應用或服務提供(包括管理合同)的系統性知識轉移；以及所有形式知識產權的轉移、轉讓或許可的合約或協議。該法律對技術轉移協議中的若干禁止條款作出規定，從表面上看，這些禁止條款可能被認為對競爭及貿易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a)被許可人有義務從特定來源獲取資本貨物、中間產品、原材料及其他技術，或永久僱用許可人指定的人員；b)許可人保留對基於許可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或轉售價格進行定價的權利；c)對生產數量及結構進行限制；及d)在不損害許可人規定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阻止被許可人因應當地情況對進口技術進行調整或引入創新等條文。

該法律亦作出若干強制性規定，即：(1)菲律賓法律對該法律的解釋具有管轄權，發生訴訟的，審判地應為被許可人總部所在地的適當法院；(2)在技術轉移安排期間，有權繼續獲得與該技術相關的技術及工藝的改進；(3)技術轉移安排對仲裁作出規定的，適用《菲律賓仲裁法仲裁程序》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國際商會調解與仲裁規則》，仲裁地為菲律賓或任何中立國；及(4)與技術轉移安排有關的所有付款的菲律賓稅項由許可人承擔。符合上述規定的技術轉移安排無需在文獻、信息及技術轉移部註冊。但是，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將自動使技術轉移安排無法執行，除非該技術轉移安排在特殊或極有裨益的情況下獲得批准並在文獻、信息及技術轉移部註冊，特殊或極有裨益的情況是指將為經濟帶來巨大利益，例如高技術含量、外匯收入增加、創造就業機會、行業區域分散及／或替代或使用當地原材料，或者(若為投資局的情況下)具有先驅地位的註冊公司。

法 規

有關勞工及就業的法規

勞工和就業部（「勞工部」）是菲律賓政府機構，負責制定政策、實施計劃及服務，並作為勞工和就業領域行政部門的政策協調機構。勞工部在《菲律賓勞工法典》（「勞工法典」）、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經修訂）等勞工和就業法律以及專門分配予其或勞工部長的其他法律的管理及執行方面擁有專屬權力。

於2017年3月15日，勞工部發佈部令第174（2017）號（「部令第174號」），規定了勞工法典規定的承包及分包指引。部令第174號重申了在以下情況下絕對禁止僅勞務承包的政策：(1) (a) 承包商或分包商沒有大量資本，或沒有工具、設備、機械、監督、工作場所等形式的投資；及(b) 招聘及安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員工從事與委託人的主要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活動；或(2) 承包商或分包商未對員工的工作績效行使控制權。

其後，勞工部發佈部文第1（2017）號，澄清部令第174號的禁令不適用於業務流程外包、知識流程外包、法律流程外包、IT基礎設施外包、應用程序開發、硬件及／或軟件支持、醫療轉錄、動漫服務以及後台運營或支持。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

於2018年8月17日，共和國法案第11058號或《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Law)》簽署成為法律。該法律要求僱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及任何管理、控制或監督工作的人士為工人提供一個沒有導致或可能導致工人死亡、生病或身體受傷的危險條件的就業場所。該法律亦要求提供完整的工作安全指導或培訓，並告知工人與其工作相關的所有危害、所涉及或面臨的健康風險、消除或最小化風險的預防措施以及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步驟。

僱主、承包商或分包商故意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的，應承擔行政罰款。此外，僱主、項目業主、總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如有）以及管理、控制或監督工作的任何人士應承擔連帶責任。

社會保障系統、PhilHealth及Pag-IBIG基金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8282號，僱主或在商業、貿易、工業或任何業務中使用他人服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既定的時間表自其強制受保的僱員（即60歲以下的僱員）扣除及預扣每月供款，並將該等款項匯入社會保障系統。

僱主同樣須確保其僱員參加由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管理的國民健康計劃。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是一個隸屬於衛生部的政府公司，負責根據《全民醫療保健法案(Universal Health Care Act)》的規定確保可持續、可負擔及漸進的社會健康保險。只要存在僱傭關係，就必須辦理登記、準確、及時扣除供款並匯入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根據《2009年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法(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 Law of 2009)》，所有受《1997年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97)》保障的僱員亦必須在家庭發展共同基金（通常稱為Pag-IBIG基金）註冊並受其保障。該基金是一項國家儲蓄計劃，也是一項為菲律賓僱員提供可負擔的住房融資的基金。僱主同樣須按照規定的時間表扣除及預扣僱員各自的供款並支付及匯入Pag-IBIG基金。

菲律賓競爭法案

共和國法案第10667號或《菲律賓競爭法案(Philippine Competition Act)》（「PCA」）是菲律賓的主要競爭政策。

PCA禁止並制裁以下行為：(1) 兩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之間簽訂反競爭協議，在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方面限制競爭，以及在拍賣或任何形式的投標中設定價格，包括掩護式投標、投標壓制、輪流中標及市場分配以及其他類似的操縱投標行為；以及具有實質性阻止、限制或

法 規

者削弱競爭的目的或者效果的行為；(2)被視為濫用支配地位而實質性阻止、限制或削弱競爭的行為；及(3)在未通知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的情況下，實質性阻止、限制或削弱相關市場或商品或服務市場的競爭，或違反《實施細則及條例》（「PCA實施細則及條例」）規定門檻的併購。

自2026年3月1日起，倘合併、收購或合營企業之任何訂約方的最終母實體（包括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規模超過91億披索，且(a)將於菲律賓合併或對擬合併、收購或合營企業注資的資產總額；或(b)將於菲律賓合併或對擬合併、收購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於菲律賓產生收入總額超過38億披索，則該等合併、收購或合營企業的訂約方須向PCC提交通知。PCC每年根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調整其強制申報的門檻，以確保其緊貼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

於2017年11月23日，PCC發佈《2017年合併程序規則(2017 Rules on Merger Procedure)》（「PCC合併規則」），其中規定了根據PCA審查或調查併購的程序。PCC合併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符合《實施細則及條例》第4條第3節中的門檻的合併各方須在簽署與須予公佈合併相關的最終協議後三十(30)天內通知PCC。

根據PCA及PCA實施細則及條例，符合門檻但不符合通知規定及等待期的交易被視為無效，並將對當事方處以交易價值百分之一(1%)至百分之五(5%)的行政罰款。根據定義，對簽訂反競爭協議的實體的刑事處罰包括：(i)不少於50百萬披索但不超過250百萬披索的罰款；及(ii)對知情及故意參與刑事犯罪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處以2至7年的監禁。被發現違反反競爭協議禁令及濫用支配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處以100百萬披索至250百萬披索的行政罰款。違規行為涉及基本必需品及大宗商品的貿易或流動的，PCC或法院（視情況而定）可能會施加三倍賠償。

經修訂公司法

共和國法案第11232號或《經修訂公司法(Revised Corporation Code)》（「經修訂公司法」）於2019年2月20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19年3月8日生效。經修訂公司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公司可永久存續（包括於《經修訂公司法》生效前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 公司與其自身的董事、受託人、高級職員或其配偶及四代血緣或親緣關係之內的親屬之間的重大合約必須由至少2/3的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並至少經過半數獨立董事投票通過；
- 在獲公司章程授權的情況下，股東就選舉董事或受託人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現可通過遠程通訊或缺席方式進行。但是，對於屬於公共利益的公司，即使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這些投票也被視為可用；及
- 如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證監會可能要求這些證券在交易市場上交易並能夠合理證明其有能力如此行事的公司，根據證監會的規則以未經認證或無紙化的形式發行其證券或股份。若為上述法律下涉及財產或資產出售、租賃、置換、抵押、質押或處置；增加或減少股本、招致、產生或增加有債權債務的受管轄交易；或PCA門檻涵蓋的合併或整合，經修訂公司法可引用PCA。

中國香港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業務的人士須於獲發商業登記證前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支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法 規

有關使用電子方式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條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一經核證機關認證，即與其紙質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電子簽署可以滿足簽署的法律規定（倘若符合特定的規定），並可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保留資料。此外，在執行電子交易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電子交易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他人披露記錄冊或材料所載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為預先錄製的電話留言、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且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除其地址資料庫，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條例亦規定了發送人應該遵守的關於商業電子訊息內容的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展示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b)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其語言及展示。發送人必須對收到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記錄至少三年，且商業電郵訊息中不應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有關電子商務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作出產品的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條例將若干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了有關偽造商標以及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模仿標記的罪行。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倘服務時間並無固定或以協定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倘代價並無以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中國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合約條款或通知卸除或限制因違約、疏忽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程度。因疏忽而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不得卸除，而就其他損失或損害的卸除條款，僅在符合法定合理標準檢驗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於消費者合約或採用標準條款的合約中，卸除違約責任、容許作出實質上不同的履行或不履行，或就另一方的疏忽或違約施加彌償的條款，亦須受同樣的合理性規定所限。經法院或仲裁人裁定，僅當在考慮訂立合約時已知或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該條款屬公允時，該條款方屬合理。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對失實陳述施加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中條款（不包括失實陳述責任）的使用。如合約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該合同，則可能會根據失

法 規

實陳述條例產生責任。如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解除合同。如失實陳述因欺詐或疏忽而作出，亦可能獲得損害賠償。

有關就業及勞動的規例

《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對(其中包括)支付工資、扣薪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作出規定。除該等基本保障外，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工傷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及因受僱工作而發生的意外，或因訂明的職業病所引致的受傷或死亡，訂明僱主與僱員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人身傷害而須承擔的補償及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勞動人口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彼等在退休時累積財務福利。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定期強制性供款，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惟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可獲豁免，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若干僱員訂明按小時計算的最低工資。任何旨在取消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均屬無效。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下的罪行。

有關稅項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而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道路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列明應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該車輛並無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所規定的第三者風險的有效保險，則汽車的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法 規

有關保障資料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做法，以致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除非該作為或做法(視情況而定)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為與資料使用者職能直接相關的目的合法及公平地收集，並須告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目的及潛在承讓人，且收集的資料須為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個人資料必須準確，其保留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且除非就新目的取得明示同意，否則僅可供作原來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使用。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遺失或不當使用所影響，公開其資料政策及常規，並容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倘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必須通知客戶並取得其同意，方可使用或將其任何個人資料轉移予另一人。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規定為文學、戲劇及音樂以及藝術的認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圖形作品和照片)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和有線傳播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作品提供全面保護。版權是在作品創作時產生的自動權利。無需在中國香港登記版權即可獲得香港法例的保護。事實上，中國香港並沒有正式的版權作品登記處。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監管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由於中國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保護，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中國香港獲得保護。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向知識產權署註冊。

印度尼西亞

一般投資規定

擬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規管，該法其後由取代2022年第2號就業創造法(「就業創造法」)的2023年第6號政府法規制定法修訂後成為法例(經修訂，「投資法」)。目前，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由投資領域的獲授權機構投資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負責協調及監督。以下為業者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投資活動必須遵守的規定：

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及印度尼西亞正面投資清單。為進行及監察印度尼西亞的商業範疇，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根據中央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BPS」)2025年第7號條例(「KBLI 2025」)頒佈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KBLI」)，作為現有受規管業務線的分類。KBLI用於釐定相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許可以及外國股東限制。根據投資法第12條第(1)款，除已宣佈禁止投資的商業範疇或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外，所有商業範疇均應開放投資活動。根據有關投資業務範疇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部分修訂)，就KBLI第53201號項下開放投資的快遞業務而言，外國投資者受限於僅可擁有最多49%(百分之四十九)擁有權。

法 規

一般公司許可

根據2025年政府規例第28號第206條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GR第28/2025號**」），業者應取得商業識別號碼（「**NIB**」）作為商業身份且其業務為合法。**GR第28/2025號**根據風險水平規管商業活動。此外，根據**GR第28/2025號**第547條規定的過渡性條文規定，自**GR第28/2025號**有效執行後：(i)基本要求、商業許可及／或支持商業活動的商業許可（**PB UMKU**）的申請；(ii)標準證書未經核實或**PB UMKU**尚未生效的中高風險業務；及(iii)加速許可尚未達到要求或**PB UMKU**尚未生效的高風險業務活動；該等信息應繼續根據**GR第5/2021號**處理。根據**GR第28/2025號**第256條第(1)段，在下列情況下，應當撤銷**NIB**為營業執照：(i)商業參與者的申請；(ii)申請解散企業實體；(iii)商業參與者違反與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v)具有永久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或(v)終止經營權的土地使用權或土地分配。

快遞業務的營業許可及規定。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活動可分為2（兩）類，即(i)快遞業務及(ii)萬國郵政。具體而言，對於根據**KBLI 53201**（快遞業務）開展的業務活動，郵政經營商應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通信和數字部（前身為通訊及信息技術部（「**MOCI**」））頒發的郵政經營商許可證。根據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的2009年第38號郵政法（經修訂，「**郵政法**」）第5條、2021年政府規例第46號郵政、電信及廣播（「**GR第46/2021號**」）第3條、2021年**MOCI**規例第4號郵政經營（經**MCAD 2025**年第8號條例關於商業郵政服務部分修訂）（「**MOCIR第4/2021號**」）第6條，郵政經營商的服務包括：(i)書面通訊及／或電子郵件；(ii)包裹；(iii)物流；(iv)金融交易；及／或(v)郵政代理。此外，在獲得**MOCI**頒發的郵政經營商許可證後，郵政經營商須履行以下責任：(i)每年向**MOCI**提交郵政業務報告（**MOCIR第4/2021號**第121條第(1)段）；(ii)每年支付萬國郵政服務（「**LPU**」）實施供款（**MOCIR第4/2021號**第94條）；(iii)提交**LPU**實施供款付款文件。根據**MOCIR第4/2021號**第124條第(1)及(3)段，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責任的公司將受到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處以行政罰款；(iii)暫停商業活動；(iv)警方行動；及／或(v)撤銷服務及／或營業許可。行政處罰可分階段進行，亦可就各類行政處罰獨立進行。

外國郵政經營商與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之間的合作。**MOCIR第4/2021號**第113條規定，外國郵政經營商可在下列條件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從事郵政活動：(i)必須通過合資公司與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合作；及(ii)經營範圍僅限於省會。相關外國郵政經營商僅可通過在成立合資公司時認購股份而與一家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以進行合作。根據郵政法第11條第(1)(b)段，外國郵政經營商指在印度尼西亞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業務實體。根據我們向**MOCI**的諮詢，外國郵政經營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為不同的獨立實體。因此，其聯屬公司的經營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外國郵政經營商（獨立實體）的經營。換言之，倘母公司並無從事快遞業務，但聯屬公司則從事快遞業務，則該母公司不能被視為郵政經營商（反之亦然）。

外國非郵政經營者不能認購印度尼西亞郵政公司的股份。根據郵政法第11條，郵政經營者可與外國非郵政經營者合作。然而，郵政經營者與外國非郵政經營者之間的合作不牽涉資本及股份擁有權。經我們諮詢**MOCI**後，該規定進一步得到確認，其規定非郵政經營者外國實體不得／禁止獲得所述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

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的註冊。根據2021年**MOCI**第3號規例關於在郵政、電訊與電子系統以及交易範疇實施基於風險的許可商業活動標準及產品標準的規例，擁有**KBLI 63122**—用作商業用途的門戶網站及／或數碼平台業務線的印度尼西亞公司必須註冊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不管理及／或擁有自有電子系統（例如媒體社交、內容平台、市場及其他渠道的賬戶）的任何業者將不可註冊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強制註冊私人

法 規

電子系統營辦商亦受2020年MOCI第5號規例（經2021年MOCI第10號規例修訂）（「**MOCIR – 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規管，其規定任何電子系統營辦商在其用戶／客戶使用電子系統之前，必須通過OSS系統向MOCI註冊成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若不遵守此義務，將以禁止進入電子系統營辦商的電子系統的方式受到行政處罰。註冊為電子系統營辦商後，MOCI將發出電子系統營辦商註冊證書，該證書亦將在MOCI官方網站刊發。

強制性投資報告（「LKPM」）。就於印度尼西亞進行的投資活動而言，MOID規例第5/2025號第5條c項訂明（其中包括）各商業參與者均須提交LKPM。然而，提交相關LKPM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參見MOID規例第5/2025號第286條）：(i)微型企業及由國家預算或地區預算資助的企業（不論業務規模）：毋須向BKPM提交LKPM；(ii)小型企業須每6（六）個月向BKPM提交LKPM；或(iii)中型及大型業務須每3（三）個月向BKPM提交LKPM。此外，MOID規例第5/2025號第285條規定，企業須就公司進行的每項業務活動及地點（不論屬主要或輔助業務活動）提交相關LKPM。根據第364(3)條以及MOID規例第5/2025號第5條c項，未能遵守或履行向MOI/BKPM提交LKPM的公司將受到行政處罰。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以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就業許可證。有關印度尼西亞人力資源問題的基本條文一般載於2003年第13號法律勞動力法（部分經就業創造法（Job Creation Law）修訂）（經修訂，「**僱傭法**」）。根據勞動法第42條連同有關招聘外籍工人的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GR第34/2021號**」）第6條，擬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必須獲得經人力部（「**人力部**」）認可的外籍工人招聘計劃（「**RPTKA**」）。取得RPTKA後，根據GR第34/2021號第27條規定，僱主亦須按2023年法律及人權事務部部長第22號簽證及居留許可條例（經2025年法律及人權事務部部長第3號關於僑民的簽證、逗留許可、設施和福利以及移民監督條例（統稱「**MOLHR規例第22/2023號**」）最新修訂），為其外籍工人取得限逗留許可證（ITAS）。此外，GR第34/2021號第32條訂明，僱主須向人力部提交年度報告，內容應涵蓋(i)外籍工人的利用情況，(ii)對手方工人的培訓，及(iii)技術及技能轉移情況。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須面對GR第34/2021號第36條的行政制裁。此外，根據1981年第7號強制性人力報告法，所有印度尼西亞公司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年度人力報告（WLKP）。根據人力資源報告法第10條，違規可被處以最高1百萬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而屢次違規將面臨最長三個月拘留。同時，根據人力法第108條，僱用至少10名僱員的公司須制定及納入公司條例，並在人力部批准後兩年內有效（參見人力法第111條）。根據該法律第188條，違反相關義務可被處以介乎5百萬印度尼西亞盾至50百萬印度尼西亞盾的刑事制裁。

工作安全及健康規定。印度尼西亞法律保障每名僱員在印度尼西亞工作的安全權利，而該權利整體上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健康及安全保障條文規管。人力法第87條連同2012年GR第50號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倘僱主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或其業務性質具高職業傷害或事故風險，均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將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業務活動限制、暫停營業、撤銷批准／註冊、暫停生產及／或撤銷許可證。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根據2011年第24號僱員社會保障代理法（「**BPJS**」）（部分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經修訂，「**BPJS法**」）第14及15條，強制印度尼西亞所有僱主須將自己及其工人登記在國家社會保障計劃中，包括：(i)就業BPJS，其中包括工傷事故、老年保障、退休金、身故保障及失業保險金；及(ii)健康BPJS，提供醫療保險保障。僱主有責任支付彼等的BPJS供款，扣留僱員的部分並每月將總供款匯入BPJS。

法 規

數據隱私規例。印度尼西亞的個人數據保護主要受2022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第27號個人數據保護法（「**PDP法**」）規管。除PDP法外，個人數據保護及數據私隱亦受各行業法律規管，其中包括2016年MOCI規例第20號電子系統個人數據保護及2019年政府規例第71號電子系統交易組織。控制個人數據的人士及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士須首先獲得個人數據當事人正式事先同意後方可處理個人數據。不履行該責任或會遭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ii)刑事制裁；及(iii)刑事制裁以外的額外制裁。倘公司（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公司**」）觸犯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罪行，則將對其管理層、控制人、負責高級職員、實益擁有人及／或公司本身進行刑事制裁。

交易要求

強制使用盧比貨幣。根據經2023年第1號刑法部分修訂的2011年第7號貨幣法（經修訂，「**貨幣法**」）、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2015年第17/3/PBI/2015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盧比（「**BI規例第17/2015號**」）及2015年印度尼西亞銀行通函第17/11/DKSP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盧比（「**BI通函第17/2015號**」），境內及境外各方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有現金和非現金交易，包括支付、貨幣債務和銀行業務活動，均須使用印度尼西亞盧比（盧比）。例外情況包括國家收入／支出、外國贈款、國際貿易與融資、銀行外匯活動以及其他法律允許的外幣交易。違規可導致最高一年監禁或最高200百萬盧比罰款的刑事制裁。印度尼西亞銀行亦可能施加行政制裁，包括警告、處以交易金額最多1%的罰款（上限10億盧比）、限制參與支付或轉介至其他機構。

離岸貸款的要求。根據2014年印度尼西亞銀行條例第16/21/PBI/2014號非銀行公司外國債務管理的預防原則的實施（經2016年印度尼西亞銀行條例第18/4/PBI/2016號最後修訂）（經修訂，「**BI規例第16/21/2014號**」）第2條，擁有離岸貸款（「**ULN**」）及／或訂立以外幣計值ULN協議的非銀行公司須採取預防措施：最低25%的外幣負債對沖比率、70%來自外匯資產的流動資金，以及發放貸款時最低信貸評級為BB-。公司必須向印度尼西亞銀行及財政部報告，違規將受到行政制裁。